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民岗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系由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十三次会议，我本人出席了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因公未能及时参加，但亦在会后对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度，本人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本人亲自出席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3	43	42	0	1	0	否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8		3	

2014年度，本人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对于质疑的问题，本人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在了解事项背景、定价公允性、关联性质、对公司影响等情况下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

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4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4年2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对收购控股子公司49%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4年2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王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2014年3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就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公司51%股权事宜与熊诚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4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转让武汉京

瀚联创置业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李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9、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0、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李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1、2014年5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2014年5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程学旗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2014年6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4、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5、2014年6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椿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6、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7、2014年7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合资成立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8、2014年7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9、2014年7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六次会议上，对提前收到的《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1、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2、2014年8月28日，对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2014年9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提前收到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4、2014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提前收到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5、2014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6、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收购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7、2014年10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拟聘任吕戟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8、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终止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杨辉洲先生、王冠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9、2014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0、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转让湘鄂情系列商标专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4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

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除在2014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参加提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完成以下事项：

（1）参与2014年度审计工作

①认真了解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时间安排；

②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了决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的日常工作提出恳切意见，并提示公司注重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2）对公司内控及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公司自2014年10月起进行整改，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积极配合监管方的调查，并按时到证监局参与问询，对已了解的公司情况予以阐述解答。

七、其他

公司目前陷入债务危机，亦可能面临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局面，资金流吃紧。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能够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尽快填补公司债券兑付资金漏洞，减少管理层流失导致无法有效决策的局面，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郭民岗

2015年4月27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林波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8月7日期间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十三次会议，我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二十七次会议，实际出席二十七次会议。

2、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在任期间，本人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本人未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3	27	27	0	0	0	否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8		0	

2014年度，本人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

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对于质疑的问题，本人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在了解事项背景、定价公允性、关联性质、对公司影响等情况下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4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4年2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对收购控股子公司49%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4年2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王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2014年3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就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公司51%股权事宜与熊诚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4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转让武汉京瀚联创置业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李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9、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0、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李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1、2014年5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2014年5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程学旗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2014年6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4、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5、2014年6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椿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6、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7、2014年7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合资成立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8、2014年7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9、2014年7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六次会议上，对提前收到的《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1、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4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

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除在2014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参加提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审核管理层的提议，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2014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任期内召开5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关于拟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提名程学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提名王椿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七、其他

2014年8月，我因中共中央组织部相关文件要求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新的一年里，我希望公司能够走出困境，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荆林波_

2015年4月27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峰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自2014年8月8日起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十三次会议，我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十六次会议，实际出席十六次会议。

2、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在任期间，本人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3	16	16	0	0	0	否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8		1	

2014年度，本人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对于质疑的问题，本人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在了解事项背景、定价公允性、关联性质、对公司影响等情况下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4年8月28日，对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14年9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提前收到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4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提前收到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4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5、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收购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2014年10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拟聘任吕戟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7、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终止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杨辉洲先生、王冠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8、2014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9、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转让湘鄂情系列商标专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议案》、《关于公司转让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4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审核管理层的提议，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2014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任期内召开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提名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吕戟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王冠英先生、杨辉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高翔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4、对公司内控及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公司自2014年10月起进行整改，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积极配合监管方的调查，并按时到证监局参与问询，对已了解的公司情况予以阐述解答。

七、其他

公司目前陷入债务危机，亦可能面临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局面，资金流吃紧。在新的一年里，我希望公司能够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尽快填补公司债券兑付资金漏洞，减少管理层流失导致无法有效决策的局面，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林峰

2015年4月27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椿芳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自2014年8月8日起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十三次会议，我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十六次会议，实际出席十六次会议。

2、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在任期间，本人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本人未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3	16	16	0	0	0	否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8		0	

2014年度，本人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对于质疑的问题，本人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在了解事项背景、定价公允性、关联性、对公司影响等情况下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4年8月28日，对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14年9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提前收到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4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提前收到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

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4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5、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收购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2014年10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拟聘任吕戟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7、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终止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杨辉洲先生、王冠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8、2014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9、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转让湘鄂情系列商标专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4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审核管理层的提议,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2014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任期内召开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提名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吕戟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王冠英先生、杨辉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高翔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4、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2014年度审计工作,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了决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亦对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信息披露部门的日常工作提出恳切意见,并提示公司注重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5、对公司内控及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公司自2014年10月起进行整改,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积极配合监管方的调查,并按时到证监局参与问询,对已了解的公司情况予以阐述解答。

七、其他

公司目前陷入债务危机,亦可能面临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局面,资金流吃紧。在新的一年里,我希望公司能够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尽快填补公司债券兑付资金漏洞,减少管理层流失导致无法有效决策的局面,维护广大投资

者利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王椿芳_

2015年4月27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维朝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8月7日期间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十三次会议，我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二十七次会议，实际出席二十六次会议，其中第十六次会议因公差未参加。

2、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在任期间，本人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本人未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3	27	26	0	1	0	否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8	0
---	---	---

2014年度，本人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对于质疑的问题，本人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在了解事项背景、定价公允性、关联性质、对公司影响等情况下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4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4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4年2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对收购控股子公司49%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4年2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王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2014年3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就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公司51%股权事宜与熊诚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4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转让武汉京瀚联创置业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李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9、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0、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李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1、2014年5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2014年5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程学旗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2014年6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4、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5、2014年6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椿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6、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7、2014年7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合资成立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8、2014年7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9、2014年7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二十六次会议上，对提前收到的《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签署天玑科技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1、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4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除在2014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参加提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审核管理层的提议,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2014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任期内召开5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聘任新一届管理层的议案、《关于拟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提名程学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提名王椿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七、其他

2014年8月,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能够走出困境,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夏维朝_

2015年4月27日